

南投縣乾峰國民小學學生路隊之編組與訓練計畫

（一）訓練目標：

- 1、培養學生重紀律守秩序的優良習慣。
- 2、輔導學生排好路隊上下學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策安全。

（二）訓練準備：

- 1、路隊編組名冊。
- 2、實施勘察最安全的交通路線。
- 3、有關路隊之各種資料。

（三）訓練要點：

（四）路隊編組：

- 1、按照學生住址、鄰里村同一路線者分別編隊。
- 2、路隊由路隊長副路隊長及隊員組成。
- 3、正副路隊長以年級較高，品學兼優，熱心服務之學生擔任。
- 4、每一編組人數，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。
- 5、隊伍徒步者以一路縱隊行進，二人以上即須排成一路縱隊。
- 6、每一路隊隊長居首，副隊長在隊尾跟進。

（五）路隊訓練：

- 1、熟習交通規則。
- 2、隊伍力求整齊，保持肅靜。
- 3、遇隊員不守秩序須予勸告，否則予以登記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- 4、每日上放學排路隊情形，須由路隊長向導護老師報告。
- 5、路隊隊員須服從路隊長、副路隊長的領導，遵守交通規則前進。
- 6、平時對各路隊之實施嚴格督導考核檢查成效，並適時派員實地輔導以策安全。

（六）放學集合地點：

- 1、晴天時全部集合在操場（辦公室前），由每週輪值導護老師主持放學
- 2、雨天時由總導護老師廣播指揮各班級在教室前走廊排隊自行放學，或集合於操場統一放學，以策安全。

（七）放學之順序：

- 1、依校門各路，同時出發。
- 2、依離家路程遠近為排隊順序，離家愈遠者最先出發。

(八) 輔導老師之責任：

- 1、平時：訓練、監督、指揮各鄰里之小隊行的安全。
- 2、放學時：站在兒童前面，幫助導護老師輔導排隊。
- 3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(九)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

說明：於開學初組訓交通糾察隊



說明：組訓交通糾察隊並於集會時介紹執行工作內容